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5〕24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25 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6〕41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2 年北京地区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和中级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发〔2012〕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教〔2025〕2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5 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设置初级和中级 2 个级别（以下简称初、中级水平考试），各级别均设置《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 个科目。初级水平考试不分专业；中级水平考试的《通信专业实务》科目分为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有线方向）、传输与接入（无线方向）、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和设备环境 6 个专业类别，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报其一。

三、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二）初级水平考试

报名参加初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一）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
2. 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三）中级水平考试

报名参加中级水平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一）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 1 年；
5. 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四）报名条件说明

1.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

2. 从事通信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或学位前后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工作年限。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27 日	8:30-12:3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初级、中级） 通信专业实务（初级、中级）

（一）本次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黑色墨水笔。

(二) 考试开始 5 分钟后, 迟到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场。初、中级水平考试《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 个科目连考, 作答总时长 240 分钟。《通信专业综合能力》科目最长作答时长 120 分钟, 最短作答时长 90 分钟, 不参加《通信专业实务》考试的考生开考 2 小时后可以交卷离场; 选择继续作答《通信专业实务》科目的, 考试结束前 60 分钟可以交卷离场。

(三) 本次考试机位资源全市统筹安排, 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 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s://rsj.beijing.gov.cn/>) “人事考试服务频道” (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 进入“考试报名”栏目, 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2. 报名流程

时间安排	报名安排	具体要求
7 月 16 日 至 7 月 21 日	网上注册 及 填报信息	1. 进入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 选择 2025 年通信考试批次, 点击北京报名入口, 进行用户注册; 2. 填写报考信息, 按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证明材料, 确认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报考人员上传的本人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合格证书制作, 请慎重选用。

		特别提示：报考人员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报考，切勿相信虚假宣传，网上报名须由本人操作，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被篡改，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7月16日至 7月21日	网上 资格审核 (工作日)	报考人员可在该时段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 1. 已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 2. 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可查看未通过原因； 3. 提示需要补充上传证明材料的报考人员，请及时在报名系统中完成材料补充及提交工作； 4.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报考人员，须在审核时段内致电审核机构：东城区人事考试中心（联系电话：87091856；工作日服务时间：9:00-11:30，13:30-17:00）。
7月16日至 7月23日	网上缴费	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

上传材料包括：

（1）学历和学位证书；

（2）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人员，须上传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上述证件、证书或证明均须上传其原件的清晰图片。

3.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

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4.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二）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7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各级别考试成绩均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为合格。

（二）考生可于2025年11月上旬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https://www.txks.org.cn/>)查询考试成绩。

（三）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纸质资格证书核发工作将在证书运抵北京地区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具体核发事宜将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本人。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京发改〔2022〕375号）规定，初级和中级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1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因电子票据查验有效期为一年，请考生及时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参加考试年度及考试名称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回复，并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

（二）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作答信息，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擅自关闭或重启考试机的，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12333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